

招标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52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工业污染废气排放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第一期）
项目（二次）合同

甲 方：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工业污染废气排放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第一期）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52）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套）	合计（元）	备注
1	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设备(含鸿海环保烟气监测远程质控软件 V2.0)	品牌：鸿海环保 设备型号：HH-YJYK/K-2(S) 产地：河北省	115270	100	11527000	技术要求见附件一
2	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监管平台软件(烟气质控平台 V1.0)	品牌：鸿海环保 平台软件型号：HH-RZKW/02 产地：河北省	350000	1	350000	
总计	/	/	/	/	11877000	/

合同总价款为 11877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元整）（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10510619.47 元，税额¥1366380.53 元。含税总金额为¥11877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合格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每套完成不少于 52 次质

控系统的管理使用，完成质控数据统计分析，以周报、月报形式形成质控核查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质控数据、问题分析及管理建议。1年内项目运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后发货，并通过陆运运输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及验收报告：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第一次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第一次验收通过三年后，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时，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等额保函（有效期 2 个月），甲方收到保函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即¥5938500 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2、项目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4750800 元（大写：肆佰柒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3、项目第二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11877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20%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5% 赔偿费。（因企业未提供点位信息及其他接入条件、点位不具备安装条件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影响除外）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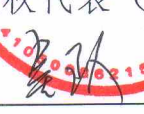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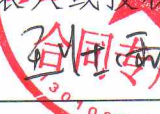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

甲方（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盖章）： 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 831 号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 石家庄科技中心 2 号楼 2303 室
电 话：0372-2130608	电 话：0311-89929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
	账 号：13050161536100001168
日 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日 期：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技术要求

一、设备功能总体要求

1、工业污染废气排放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第一期）：利用 SO_2 、 NO_x （以 NO 计）等标准气体，对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远程进行批量监控、监测。系统设备包括：独立的机柜、标准气体、气体传输管路、数据采集与处理单元、标准气体控制单元、质控软件平台系统等。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 根据企业实际工况排放浓度配置相应的标准气体，标准气体不确定度不超过 $\pm 2.0\%$ 。其中零气（即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 $\leq 0.1 \mu\text{mol/mol}$ 的标准气体，一般为高纯氮气，纯度 $\geq 99.999\%$ ）1 瓶， SO_2/NO 标准气体 4 瓶，系统内能够存放 5 瓶标准气体，气瓶容积不少于 8L，标准气体锁闭在系统机柜内，防止外部更换和破坏。

2.2 标准气体可追溯到国家认可的标准物质编号（可以在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共享平台上查询到相应的国标物编号）。

2.3 标气工作压力：0.5MPa~9.8MPa

★2.4 标气流量范围： $\geq 3\text{L/min}$ ，流量输出可在 0~8L/min 范围内任意调节，支持远程动态调节标气输出流量。

2.5 系统标气传输稳定性要求：同种标气重复输送浓度稳定性要求相对偏差 $\leq 1.5\%$ ；不同种标气（高浓度是低浓度标气浓度的 2 倍以上）交叉输送浓度稳定性要求相对偏差 $\leq 2\%$ 。

2.6 管路系统气密性： $\leq 0.01\text{MPa}$

2.7 绝缘阻抗： $>20\text{M}\Omega$

2.8 通讯接口：至少 5 路 RS232/RS485 接口，或者至少 12 个 4~20mA 接口来完成分析仪的数据采集。

2.9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 ， $50 \pm 1\text{Hz}$

2.10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2.11 工作湿度： $\leq 85\%$

★2.12 系统具备对 CEMS 系统运行状态的感知功能，监控 CEMS 系统内的物理特征变化，识别正常采样、反吹、校准等状态。

2.13 具备标气瓶输出压力自动检测功能，支持标气余量判断和泄漏判断，当标气余量不足或管路漏气实现报警，提高对标气的监控与更换维护效率。

2.14 具备质控电磁阀自检和报警功能，可有效监控并排除因仪器设备自身电磁阀故障引起的质控问题。

2.15 系统具备全流程质控功能，并支持对全流程管路进行氮气冲洗的功能。系统具备对本地数据进行存储和传输的加密功能。

★2.16 系统机柜采用全封闭式门禁结构，机柜支持动态二维码和动态密码开门功能，密码具有权限分级保护，登录后原密码和二维码失效，保存开关记录不低 2000 条。

2.17 质控设备上集成视频监控功能，可自动侦测和记录质控设备附近人员的图像，用于异常情况取证。

2.18 系统支持 BS 架构远程访问。通过互联网，在远端客户访问设备（业务电脑）的浏览器上输入 IP 地址，输入用户名与密码后，能实现远程访问系统设备，同时远程访问的 BS 界面数据与管理控制功能，能与设备本身的嵌入式软件系统进行数据与控制的同步刷新。

2.19 系统应具备数据补传的功能。由于网络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设备离线，待网络正常以后可以自动将丢失的数据自动补传到平台。

2.20 设备外观要求：产品外观表面无裂纹、变形、生锈、腐蚀等现象。触摸屏显示器无污点、损伤。显示部分亮度均匀、清晰，无死屏、起泡、暗点显示、闪烁等现象。产品紧固件、旋钮等部件装配应无松动；按键使用灵活，触点灵敏，定位准确。

2.21 设备数据显示单元： ≥ 7 寸触摸屏幕；主界面可展示系统工作状

态，采样流量、压力、湿度、通讯，全流程质控最近一次质控数据及结果（包括基准氧含量、系统响应时间、示值误差、抽查时间），测试单元质控最近一次质控数据及结果。

2.22 采集分析仪端的数据：氧含量、温度、压力、流速、湿度、SO₂浓度、NO_x浓度。

三、工业污染废气排放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第一期）配套软件平台要求

3.1. 远程控制：系统具有远程、定时、周期、随机、批量等操作模式，可远程设定所有功能，实现设备启停、抽查控制、参数设置及接收抽查结果等操作，数据可保存 2 年。

★3.2 可通过人工和自动两种方式实现质控计划设置，支持针对某单一因子的单次、多次和自定义等远程质控，标准气体浓度可指定或随机选定。

3.3 支持实时查询每台系统的运行状态，记录工作日志、运行信息、工作过程参数，对质控过程、结果信息、关键参数等数据进行检索、统计和分析。

3.4 支持设备和平台标准气体信息同步功能，可对所有系统运行期间的标准气体进行管理。系统运行状况报警、质控数据异常报警、过程参数异常报警、质控人员操控异常报警等，并对报警信息进行统计。

3.5 可自动生成数据报表，支持自动统计、汇总、分析功能，并具有数据导出功能。

★3.6 可实现用户信息管理、访问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功能。支持使用 Android 系统的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安装专用 APP，对系统进行现场或远程操控。

3.7 采集质控终端的运行状态、设备信息、质控参数、标准气体管理等运行信息，集中管理质控站点信息及网络通讯情况。

3.8 通讯功能：可通过 RS232、RS485、Wlan、4~20mA 等通讯方式与 CEMS 在线监测仪进行通讯。

3.9 该软件系统具备云平台运行相关技术要求，并部署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3.10 其他事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 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人员配置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其中驻局培训人员 2 人，实际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可能进行调配，以保障最佳效果。投入此项目的项目经理对整个系统具有全面的了解和较强的组织能力，相应人员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积极的工作态度和相互配合的团队意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各岗位人员对本专业具有足够的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运维人员技术水平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能正确和熟练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能迅速判断故障并及时排除故障，可以提供高效的运维服务。

4.2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项目运行的故障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根据管理和运行需求免费提供 15 套设备的移机服务。质保期内，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应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查问题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排除故障。项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使用。